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8) 建台懲字第 119 號

被付懲戒人：林天彥 出生（年次）：民國 59 年次
籍貫（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事務所名稱：林天彥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海山路

被付懲戒人因不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 月 25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60168756 號函附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工(105)建懲字第 006 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決議「申誡二次」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因受建物所有權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設計，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以下簡稱為移送單位)申請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 18 號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許可 1 案，於申請過程中，所檢附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非建築師本人親自簽名，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由移送單位移送懲戒，經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以「申誡二次」。
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本件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許可案，係由被付懲戒人於各該文件上親自用印20餘處，除室內裝修審查表未經申請人簽名外(僅一處，但該處有蓋章)，其餘文件上均由申請人親自簽名，且本件送件後，亦由申請人前往新北市政府親自補簽而為補正，新北市政府亦係依補正之文件予以核准，原懲戒決議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應屬無據。

(二)本件送件時，始由被付懲戒人建築師事務所員工發現該處疑似漏未簽名，就先行簽名並通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即於送件後前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系爭審查表親簽補正，本件亦依補正後之文件予以核准。

(三)再查依建築法規定，送件後如主管機關審查時有發現缺失，係依建築法第36條規定要求補正，如主管機關審核後認無問題始予以核准，如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發現缺失，該缺失係簽證不實違反規定或造成實際損害，始有依情節嚴重程度移送懲戒之餘地。然本件該漏簽業已補正，依補正後核准之內容與相關規定並無違誤。是本件因於核准前已補正，該補簽並未造成任何損害或安全疑慮，至多僅屬送件缺失。

(四)原懲戒決議以申請人曾任公職，更忽略申請人僅有此處漏簽，且事後業已補正等事實，即逕認本件事實屬明知故犯，更欠缺合理連結，更遑論申請人係於91年間離職，離職迄今已近15年之久，原懲戒決議以申請人曾任公職為由即直接加重處罰，顯與法規授權目的與裁量範圍不相符，而將無關之事項與處分相互結合，而違反不當連結禁止原則。

三、新北市政府覆審答辯書略以：

(一)按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次按「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17點第1項第7款規定：「審查人員辦理圖說審核、竣工查驗、抽查或執行本辦法第33條案件，經本府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審查人員違失情節輕重，通知審查機構予以記缺點或終止對該審查人員之派任；必要時，並移送各主管機關懲處(戒)：(七)其他經審認涉有違失情事者」。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設計簽證104板使字第204號使用執照(101板建字第603號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案，室內裝修審查表非由被付懲戒人所親自簽證，且被付懲戒人自承係同意授權員工代簽，已明確違反「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17點第1項第7款及建築師法第17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陳稱本案係屬建築法第36條規定得補正事項，…僅屬送件疏失云云，尚屬無據。

(三)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事證明確，考量本案非屬被付懲戒人開業後首次申請辦理建築許可，且渠亦曾於臺北市政府及答辯機關擔任建築管理審查公職人員，應明知上開室內裝修審查表須由被付懲戒人親自簽證，惟卻授權其員工代為簽名，故經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8次大會審議決議，依建築師法第46條第4款規定予以申誡二次處分，尚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受建物所有權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設計，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以下簡稱為移送單位)申請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18號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許可1案，於申請過程中，所檢附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非建築師本人親自簽名，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由移送單位移送懲戒，經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建築師法第46條第4款規定，處以「申誡二次」。
- 二、然查，系爭「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係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申請案之審核表，相關聯之法規規範或此一文件格式並無規定申請案之建築師應簽名及核章，審核權限本屬依法執行公權力之公務員所應負責查核，不應在無法律授權之情況下轉嫁由建築師執行原屬公務員之職權。從而，被付懲戒人並非本案室內裝修之審查人員，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以違反「新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規範」第17點審查人員相關規定，並依建築師法第17條及第46條第4款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作出「申誡二次」之決定，顯有對法規規範適用之誤解，於法不合。
- 三、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06年1月25日新北工建字第1060168756號函附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5年12月23日北工(105)建懲字第006號決議書，原處分應予撤銷，改處以不予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昌嶽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辛年豐

委員 鄭宜平

委員 楊逸詠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陳繼鳴

部長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台灣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